

福建省减轻企业负担办公室文件

闽减负办〔2022〕6号

福建省减轻企业负担办公室关于做好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新闻宣传等相关工作的通知

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新闻宣传等相关工作的通知》和省政府要求，现就做好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新闻宣传等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一）聚焦重点，加强解读。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

等5个重点领域，建立涉企收费清单制度，通过各级媒体渠道，加大专项行动整治成效及相关降费减负政策宣传力度，让政策能看懂、用得上、有效果。

(二)正面引导，提振信心。发挥正面舆论引导作用，重点宣传专项整治行动主要任务、工作举措。宣传推广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的先进典型经验做法，稳定企业发展预期。同时，对通报曝光加重企业负担的违规乱收费行为，形成震慑。

(三)加大宣传，服务企业。各地区、各成员单位要适时组织有关负责同志及专家接受媒体采访，在官方网站上开辟专栏，对已出台政策进行权威解读。同时，开展政策咨询、线上培训、印制发放政策手册等多种形式为企业做好服务。

二、工作原则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原则做好涉企收费政策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工作要求

(一)全面梳理政策，强化摸排检查。一要**动员部署**。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将按照我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意见的要求，召开全省电视电话会议进行动员部署。二是**全面梳理**。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地区要全面梳理本领域、本地区出台的涉企收费政策，建立健全涉企收费清单制度，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全面向社会和企业公开，同步做好已出台涉企收费优惠措施的政策解读，让企业能知晓。三是**加强排**

查。各地区、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摸排，做好自查自纠，及时整改，并将自查自纠情况报告于9月5日前报送省工信厅、发改委、财政厅和市场监管局。

（二）加大通报力度，确保整改到位。一要加强通报。各级减负办要将违规收费问题和整治成效作为减轻企业负担情况通报的重要内容，跟踪分析减轻企业负担政策落实情况、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整治和营商环境等堵点痛点问题，了解企业面临的负担问题和政策诉求。二要抓好整改。各地区、各成员单位对全国减轻企业负担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综合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各级减负办通报的涉企违规收费问题，务必狠抓整改落实，举一反三，确保涉企违规收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各地市和各成员单位要在11月20日之前将书面总结报告报送省工信厅、发改委、财政厅、市场监管局。

（三）立足服务企业，及时回应关切。一要畅通投诉渠道。畅通涉企违规收费投诉处理渠道，及时解决企业反映的问题。专项行动期间，对于国务院减负办转交的通过12381热线电话接收到的、省减负办转来的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件，各级减负办要建立问题台账。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要对“党政新时空·政企直通车”968871热线电话所收到的关于涉企违规收费问题线索建立专门线索问题台账，并适时反馈省减负办。二要及时处理反馈。对各级减负办转交的投诉线索属于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5个重点领域的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

报件，各级交通运输、发改、财政、银保监、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督促具体责任部门负责核实处理并反馈；其他领域的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转交有关职能部门或地方核实处理并反馈，要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反馈。三要加强台账管理。要明确专人负责，建立问题处理台账，所有收到转办件的处理部门或单位应自接到转办的问题线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整改结果反馈投诉方并将处理情况报送省减负办。国家有关部门转交的投诉举报件要按照转交办部门的要求及时反馈。

联系人：李鸣心

电话：0591-87833242

传真：0591-87829678

福建省减轻企业负担办公室

2022年8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厅）、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福建省减轻企业负担办公室

2022年8月5日印发
